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持續關連交易
分成協議
及
修訂分成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I. 緒言及背景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廣東東陽光藥業簽署了分成協議，據此，廣東東陽光藥業同意向本公司分配本公司授權其於中國境內銷售指定藥品而產生的收入或利潤，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II. 分成協議

1. 分成協議的主要條款

-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廣東東陽光藥業
- 期限：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分成安排： (i) 針對集採業務，廣東東陽光藥業應當向本公司分配其自指定藥品銷售而產生銷售收入的10%；

- (ii) 針對非集採業務，廣東東陽光藥業應當向本公司分配其自指定藥品銷售而產生銷售收入的70%；以及
- (iii) 如廣東東陽光藥業於分成協議下銷售指定藥品而產生的利潤總額之和高於按照上述第(i)及(ii)段之原則計算的收入分成之和，則廣東東陽光藥業應將其於分成協議下銷售指定藥品而產生的所有利潤總額之和分配給本公司。

支付條款：

廣東東陽光藥業應在每年審計完成後的十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提供其自指定藥品銷售的收入和利潤的明細，並在收到本公司書面確認後的七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分配收入或利潤。

2. 分成安排釐定的基準

在釐定相關銷售分成比例時，本公司與廣東東陽光藥業主要參考的因素包括訂立分成安排的理由及裨益、與獨立第三方之間授權安排的分成比例、集採業務及非集採業務的利潤率，以及廣東東陽光藥業將產生的成本佔收入的比例。

3. 原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於訂立分成協議時，本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分成協議自廣東東陽光藥業收取的收入分成或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原建議年度上限」）。

於釐定原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考慮了(i)分成協議下指定藥品種類有限，(ii)分成協議下若干指定藥品利潤較低，(iii)廣東東陽光藥業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指定藥品銷售收入或利潤的預測；以及(iv)分成協議對收入分成比率約定。

4. 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廣東東陽光藥業控制行使本公司約51.41%投票權，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分成協議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分成協議下原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且總對價不高於港幣3百萬元，分成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14A章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過程中，本公司留意到本公司根據分成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自廣東東陽光藥業收取其應收取的收入分成總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3.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6.3百萬元，超出了原建議年度上限，且實際交易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分成協議下的交易將需要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I. 修訂分成協議原建議年度上限

經考慮(i)本公司根據分成協議自廣東東陽光藥業收取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分成；(ii)本公司根據分成協議應自廣東東陽光藥業收取的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的收入分成；(iii)廣東東陽光藥業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成協議下指定藥品銷售收入或利潤的更新預測；以及(iv)分成協議對收入分成比率約定，董事會議決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分成協議自廣東東陽光藥業收取的收入分成或利潤的年度上限修訂為人民幣70.0百萬元(「經修訂的建議年度上限」)。

除修改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建議年度上限外，分成協議的所有其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由於分成協議下經修訂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分成協議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應遵守上市規則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規定，核數師須致函上市發行人董事會，確認(其中包括)有關持續關連交易(i)已獲上市發行人董事會批准；及(ii)未超逾上限。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核數師向本公司報告，除根據分成協議進行的交易外，並無發現任何情況令其認為所揭露的持續關聯交易未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且超出本公司所規定的年度上限。

IV.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國內國民收入水平提高及人們對藥品質量及療效的期望不斷提高，國內製藥公司對優質高效藥品的需求近年激增。為善用本公司銷售資源，本公司集中參與利潤較高的商機，並持續評估及再評估其他利潤較低的商機。為實現本公司利潤最大化，本公司積極通過不同的合作模式與有實力的合作夥伴建立實現優勢互補、雙贏互利的合作方案。廣東東陽光藥業主要從事藥物開發、生產以及中國境外銷售，具備全方位覆蓋的全周期藥物開發能力，包括小分子和大分子新藥的臨床前研發和臨床開發，以及小分子仿製藥和生物類似藥的開發，亦具備銷售藥品的能力。通過訂立分成協議下，本公司能利用廣東東陽光藥業的藥品生產及銷售能力產生額外的收益，使本公司在特殊情況下面臨產能短期受限時，能夠更優效使用現有公司銷售資源。

經考慮上述各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分成協議下的交易及經修訂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該等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擔任廣東東陽光藥業董事，彼被視為於分成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就批准分成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回避表決。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分成協議下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該董事會決議案回避表決。

V.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專注於抗感染、內分泌及代謝類疾病等治療領域藥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的製藥企業，為廣東東陽光藥業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的最終由郭梅蘭女士及張寓帥先生控制。

廣東東陽光藥業

廣東東陽光藥業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廣東東陽光藥業最終由郭梅蘭女士及張寓帥先生控制。

VI. 補救措施及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採取補救措施，以加強其內部控制程序，確保及時披露任何不獲全面豁免的關連交易，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該等措施包括(1)已為本集團所有業務部門(尤其是銷售及採購部門)和財務部之所有高級管理層人員及相關員工安排相關內部培訓課程，以加強及重新解釋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2)本公司財務部將通知業務部門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且按月監察是否超出有關年度上限；(3)就可能構成本集團新關連交易的任何潛在交易而言，本公司將在訂立該等交易前及時諮詢法律顧問；及(4)類似監察及控制程序適用於本公司所訂立任何獲全面豁免的關連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分成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東東陽光藥業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分成協議，內容有關約定廣東東陽光藥業向本公司分配本公司授權其於中國境內銷售指定藥品而產生的收入或利潤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指定藥品」	指	利丙雙卡因乳膏、富馬酸喹硫平片、鹽酸二甲雙胍片、磷酸奧司他韋膠囊、磷酸奧司他韋幹混懸、阿達帕林凝膠及酮洛芬凝膠等產品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經聯交所不時修訂)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廣東東陽光藥業」	指	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中國，湖北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李爽先生及陳浩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新先生、向凌女士和李學臣先生。